

105 年度 11 月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實施計畫

(教育人員團)

一、目的：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視察，增進臺韓國際教育旅行交流與相互理解，並促進兩國高中職學校教育交流。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

三、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五)至 11 月 23 日(三)，共 6 天 5 夜。

四、行程(依韓方安排)：學校文教機構參訪、教育交流座談、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邀請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五、團員：共計 **20** 名：

(一)本署代表人員。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人員：請承辦學校辦理報名相關事宜，並依下列參考條件排序及遴選；後由本署籌組審議小組召開團員名單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本署核定後公布。

1、106 年規劃赴韓國教育旅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育局處)。

2、近 2 年曾接待韓國來臺教育旅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育局處)。

3、105 年 3 月份及 104 年度未曾參加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育局處)。

4、承辦推展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計畫各分區學校相關業務人員。

(三)承辦學校隨團工作人員。

六、經費：

(一)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二)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

七、報名方式：

(一)請至報名網站(<http://travel-edu.com.tw/>)線上填報，列印該報名表並核章。

(二)經核章之報名表請於 10 月 5 日(星期三)前郵寄至「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地址為(407-50)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三)經核章之報名表、團員簡介表及清晰完整之護照電子檔，e-mail 至：traveledu@whsh.tc.edu.tw。

(四)須完成上述三項程序方完成報名手續。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105 年 11 月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報名表(教育人員團)

編號： (免填)

單位全稱		職 稱	
中文姓名		擔任校長 年資	共計_____年_____月
護照拼音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效期須距出國日半年以上)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必填)		
單位地址	□□□-□□		
住家地址	□□□-□□		
聯絡電話	辦公： 傳真： 家電：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稱謂： 家電： 辦公： 手機：
個人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茹素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詳細說明特殊忌食：_____ (如：禁生食、不食豬牛羊、海鮮、禽類，或食物過敏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吸菸		
(補助) 學校擬赴韓教育旅行年度	年度		
曾接待韓國來臺教育旅行年度	年度		
(曾補助) 學校赴韓教育旅行年度	年度		

校長核章：